

ICS 03.080.99

CCS A20

团 体 标 准

T/NECMA XXX—202X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worthy enterprises

(本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2026年4月30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植杨、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评价工作，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依据《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章程》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评价标准》等内部文件，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与 T/NECMA 001—2024《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共同构成覆盖“管理体系”与“履约行为”的完整信用评价服务体系，两者各有侧重、并行互补、互不绑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精神，本文件积极探索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结果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联动机制，推动市场化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评价相互融合，助力构建统一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评价原则、申报条件、评价指标体系、信用评价及核查、信用修复、评价流程、动态管理、社会监督及信息化建设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评价与认定工作。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worthy enterprise

合同信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生产经营行为诚实守信、信用状况良好，并经评价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企业。

3.2

合同履约率 contract performance rate

企业实际履行的合同数量（或金额）与按约定应当履行的合同数量（或金额）之比。

3.3

动态管理 dynamic supervision

对已公示企业在公示期内持续跟踪、定期复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监督管理机制。

3.4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企业在失信行为发生后，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恢复自身信用的过程。

4 评价原则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自愿申报原则**：企业自主决定、自愿报名参加；
- b) **公开公正原则**：标准、程序、结果公开，企业之间规则平等；

- c) **动态管理原则**：对公示企业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 d) **社会监督原则**：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与投诉举报。

5 申报条件

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 为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
- b) 依法设立并连续经营满两年（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
- c) 设有信用管理或合同管理机构（或岗位），配备专兼职信用管理和合同管理人员；
- d) 制定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 e) 申报年度内经营状况良好；
- f) 申报年度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已完成信用修复；
- g)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评价指标体系

6.1 指标体系结构

评价指标体系由 6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组成，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另设附加分 2 分。一级指标及分值见表 1。

表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1	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	12 分
2	企业信用管理状况	12 分
3	企业合同管理状况	15 分
4	企业合同履行状况	20 分
5	企业经营效益状况	18 分
6	企业社会信誉状况	23 分
基础分合计		100 分
附加分	南京本地信用贡献	+2 分
总分		102 分

注：附加分单独计算，总分最高为 102 分。

6.2 评价指标说明

各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及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3 指标公平性处理

评价中宜通过设置行业调节系数或分行业基准值，兼顾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实际情况；具体方法另行制定。

7 信用评价及核查

7.1 信用评价

申报企业应参加信用评价。信用测评由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量化测评。

7.2 信用核查

评价机构应通过以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内的违法失信记录进行核查：

-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b) 信用中国；
- c)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d) 税务、人社、环保、住建等公共信息平台。

7.3 不予公示的情形

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 a) 申报中弄虚作假或在信用测评中提供虚假数据的；
- b)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c)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 d)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e) 受到行政机关较重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较重行政处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或依法可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
- f) 拒绝、阻挠信用核查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评价工作秩序的；
- g)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h) 假冒守重企业名义，或被撤销公示资格后仍以守重企业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8 信用修复

经信用核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评价机构应逐一告知，并允许企业在规定信用修复期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期自告知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信用修复的具体流程和要求，按国家及南京市信用修复相关规定执行。

信用修复期结束后，评价机构对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复查，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影响其公示资格。

9 评价流程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企业申报 → 材料初审 → 信用核查 → 量化评分 → 专家评审 → 公示 → 正式认定

流程说明：

- a) **企业申报：**企业通过指定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 b) **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 c) **信用核查：**按照 7.2 的规定进行信用核查；
- d) **量化评分：**按照附录 A 进行量化评分；

e)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专家评审组由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

f) **公示**：将拟公示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 7 日；

g) **正式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认定并颁发证书。

评价合格分数线由协会另行规定并公布。

10 动态管理

10.1 年度复审

对已公示企业每年度进行一次信用复审。复审程序参照本文件第 7 章、第 9 章执行，可适当简化程序，但至少应完成第 7.2 条信用核查，并抽查合同履约率、社会信誉状况等核心指标。

10.2 撤销公示

公示期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公示：

- a)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的；
- c)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公示的情形。

10.3 撤销后果

被撤销公示资格的企业，由协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相关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作废。被撤销公示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1 社会监督

11.1 信息公示

评价结果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查询。

11.2 投诉举报

设立投诉举报通道（电话、邮箱、在线平台等），任何组织或个人可就公示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投诉或举报。

投诉举报应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经查属实且企业不再符合公示条件的，撤销其公示资格。

12 信息化建设

12.1 平台建设

宜建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支持以下功能：

- a) 企业在线申报、材料上传；
- b) 信用信息查询与自动比对；
- c) 评价进度跟踪与结果公示；
- d) 投诉举报受理与反馈。

12.2 数据共享

平台应与“信用南京”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提高评价效率和监管效能。

附录 A

(规范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A.1 评分说明

本表用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的量化评分，评价人员应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核查情况，按照本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 2 分，合计最高 102 分。

A.2 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12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产品销售与市场覆盖	2 分	销售区域覆盖南京本市得 0.5 分，覆盖江苏省得 1 分，覆盖全国及以上得 2 分	
2	质量与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通过 1 项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2 项得 2 分，通过 3 项及以上得 3 分	
3	知识产权	2 分	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4	经营资质与许可	2 分	具备行业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5	管理、技术与产业支持	3 分	管理水平高、技术能力强、有行业贡献的得 3 分	
小计		12 分		

A.3 企业信用管理状况（12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	信用管理制度	3 分	制度健全完善得 2 分，流程规范得 1 分	
7	信用管理组织与岗位	3 分	设立专门机构得 2 分，配备专兼职人员得 1 分	
8	信用管理人员素质与培训	3 分	人员具备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的得 3 分	
9	信用管理绩效	3 分	风险防控有效、账款管理良好的得 3 分	
小计		12 分		

A.4 企业合同管理状况（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0	书面合同签约率	2 分	书面签约率达 100%得 2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1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	2 分	规范使用官方或行业示范文本得 2 分	
12	合同格式条款规范使用	2 分	格式条款合法合规得 2 分	
13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	2 分	授权清晰、手续完备得 2 分	
14	合同签订审批流程	2 分	分级审批、风险审核到位得 2 分	
15	合同档案与台账管理	3 分	档案规范、台账齐全可追溯得 3 分	
16	合同争议处理	2 分	争议及时处置、高效化解得 2 分	

小计	15分	
----	-----	--

A.5 企业合同履行状况（2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7	收入性合同履约率	4分	履约率10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8	支出性合同履约率	4分	履约率10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9	期末应收款占收入合同比例	2分	比例合理、无长期挂账得2分	
20	期末应付款占支出合同比例	2分	无逾期、无恶意拖欠得2分	
21	合同争议率	2分	争议发生率低得2分	
22	合同争议解决率	3分	争议100%妥善解决得3分	
23	合同未履行率	3分	无擅自不履行、违约率低得3分	
小计		20分		

A.6 企业经营效益状况（18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分	稳定增长得2分	
25	主营业务利润率	3分	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	
26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	
27	资产负债率	2分	结构合理、风险可控得2分 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参考40%—60%）得2分，超出区间酌情扣分	
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分	回款效率高得2分	
29	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2分	逾期比例低于5%得2分	
30	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	2分	无恶意逾期得2分	
31	税收与社保缴纳	2分	依法足额、无欠缴得2分	
小计		18分		

A.7 企业社会信誉状况（23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2	信用承诺	3分	公开承诺、履约践诺得3分	
33	社会公益与社会责任	4分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得4分	
34	社会荣誉	5分	县级荣誉每项0.5分，市级每项1分，省级及以上每项2分，满分5分	
35	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6分	无失信、无处罚记录得6分；存在一般失信已完成修复的得3分；存在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分	

36	商务诚信状况	5分	行业口碑好、客户评价高得5分	
小计		23分		

A.8 附加分 (+2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7	南京本地信用贡献	2分	积极参与南京诚信建设、协会工作、助企惠民等活动，每参与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附加分小计		2分		

A.9 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实际得分
1. 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	12分	
2. 企业信用管理状况	12分	
3. 企业合同管理状况	15分	
4. 企业合同履行状况	20分	
5. 企业经营效益状况	18分	
6. 企业社会信誉状况	23分	
基础分合计	100分	
附加分（南京本地信用贡献）	2分	
总分	102分	

评价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复核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在新兴领域信用实践的参考项

本附录旨在引导企业在守合同重信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社会价值，可作为未来修订标准或开展更高层级评价的参考。

B.1 数字化转型

企业引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合同管理、信用风险防控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B.2 绿色低碳实践

企业通过 ISO 14064 等绿色认证，参与碳交易，或建立完善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B.3 创新成果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专利金奖，或在行业标准制定中有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 [1]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2]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3] T/NECMA 001—2024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
- [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2024版）》
- [5]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2026版）》
- [6]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评价标准（2026版）》
- [7]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